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應收深圳市中證瑞豐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24,484,010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Lim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Lim先生持有1,569,420,9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4%。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1,255,063,059股。合共持有6,337,371,342股股份之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劉力揚先生擔任主席。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李漢權先生及梁志雄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Lim先生因有其他事務而未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任何股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以及其所有其他事宜或附帶或相關事宜。	6,337,371,342 (100%)	0 (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及全文，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